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3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合肥湘鄂情天鹅湖店项目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批准投资2600.06万元资金（其中，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500万元）用于支付合肥湘鄂情天鹅湖店工程费用、购置设备费用、咨询费用、人工培训费用、筹建费用以及流动资金。《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合肥湘鄂情天鹅湖店项目的公告》详见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决议将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监管账户结余资金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监管账户结余资金转存至江苏银行监管，公司将在江苏银行开设专门资金监管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将于正式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发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依

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对授予对象和整体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对象由 175 人调整为 169 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990 万份调整为 948 万份，同时预留部分调整为 102 万份。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 务	本次获授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 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1	阎肃	总经理(CEO)	55	5.238%	0.275%
2	夏桐	副总经理	25	2.381%	0.125%
3	万钧	副总经理	25	2.381%	0.125%
4	熊国胜	董事会秘书	25	2.381%	0.125%
5	顾强	人力资源部总监	5	0.476%	0.025%
6	朱珍明	总监	15	1.429%	0.075%
7	兰国光	审计部总监	15	1.429%	0.075%
8	陈景俊	出品研发部总监	5	0.476%	0.025%
9	核心业务人员（共计 161 人）		778	74.095%	3.890%
10	预留股份		102	9.714%	0.510%
	合计		1050	100.000%	5.250%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11 年 7 月 13 日为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首期 1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8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13 日